

畢聯會組織章程

101年8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名稱：

私立正德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聯席會議(簡稱「畢聯會」)以下稱本會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能力及民主法治素養。
- (二)聯繫同儕情誼，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
三、組織：

高三各班推派一名代表擔任之，全體代表推選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，在學務處指導下籌劃應屆畢業生相關事宜。

四、職責：

- (一)主席：召開及主持畢聯會議。
- (二)副主席：協助辦理主席之業務，若主席未能執事則代理之。
- (三)各班代表：收集、繳交班級活動照片、協助策劃畢業紀念冊內容及畢業典禮流程、彙集同學意見，代轉有關處室或提交會議討論。

五、任期：

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六、會議：

- (一)會員大會：由學務處於學期行事曆中排定日期，屆時全體會員出席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列席。
- (二)臨時會議：必要時由主席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核可後召開之。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(二)各次會議均應作成記錄，決議事項於會後簽報有關處室處理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必要時得由本會代表或原始提案人進行溝通協調。
- (三)各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、校方核定及協調結果，應由本會公佈通知，各班代表並應客觀理性向同學解說疑義。

八、自律準則：

本會會員應切記自身「學生」身份，尊重校園倫理，參與各項活動時宜一本理性平和、謙誠有禮、守分負責、協調合作之態度學習良好之民主風度，培養健全之人際關係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一)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提報予以敘獎鼓勵或出具幹部證明。
- (二)活動中欠缺服務熱忱及協調合作精神，屢勸不改者，應解除其職務。

十、本章程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